##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因筹划重大事项,公司股 票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 和 2017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17-034)和 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7-035)。2017年8月1日,公司 披露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7-036号),确定前述事 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 牌业务指引》,公司于2017年8月3日披露了《公司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17-037 号)。2017 年 8 月 18 日,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 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17-038 号)。2017 年 9 月 18 日公 司披露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(临2017-045号),鉴于本次 重组涉及事项较多,方案仍在论证中,并尚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, 公司已申请自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本次交易的潜在交易对象为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和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。三家公司与上市公司均不具有关联 关系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长影(海南)置业有限公司和长影(海南) 娱乐有限公司的控股权,长影(海南)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影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,长影(海南)娱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; 两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人民政府。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》(GB/T 4754-2017),两家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务属于娱乐业。

本次重组交易须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,且方案细节尚需与交易 各方进一步沟通确认,公司将组织各中介机构加快推进对拟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、 审计、评估等工作,尽快论证确定重组方案,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并公告。

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,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,切实

维护投资者利益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